

证券代码：836247

证券简称：华密新材

公告编号：2023-132

河北华密新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3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一、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

（一）会议召开情况

- 1.会议召开时间：2023年12月19日
- 2.会议召开地点：河北华密新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会议室
- 3.会议召开方式：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
- 4.会议召集人：董事会
- 5.会议主持人：董事长李藏稳先生
- 6.召开情况合法、合规、合章程性说明：

本次会议的召集、召开、议案审议程序符合《公司法》等有关法律、法规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。

（二）会议出席情况

出席和授权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共9人，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38,223,540股，占公司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41.0030%。

其中通过网络投票参与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共1人，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19,702股，占公司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0211%。

（三）公司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出席或列席股东大会情况

- 1.公司在任董事7人，出席7人；
- 2.公司在任监事3人，出席3人；
- 3.公司董事会秘书出席会议；

公司总经理、其他高级管理人员、见证律师列席本次会议。

二、议案审议情况

(一) 审议通过《关于预计 2024 年日常性关联交易的议案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根据公司 2023 年 1-11 月的经营情况及 2024 年度经营需要，预计公司 2024 年度日常性关联交易总金额不超过 104,000,000.00 元。

具体议案内容详见公司在北京证券交易所披露平台（www.bse.cn）披露的《关于预计 2024 年日常性关联交易的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3-128）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7,935,702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涉及关联交易事项，关联股东邢台慧聚企业管理有限公司、李藏稳、李藏须、孙敬花、赵春肖应回避表决。

(二) 涉及影响中小股东利益的重大事项，中小股东的表决情况

议案 序号	议案 名称	同意		反对		弃权	
		票数	比例	票数	比例	票数	比例
(一)	《关于 预 计 2024 年 日常性 关联交 易的议 案》	2,355,702	2.5270%	0	0%	0	0%

三、律师见证情况

(一) 律师事务所名称：北京市康达律师事务所

(二) 律师姓名：朱楠、王辰然

(三) 结论性意见

本所律师认为，本次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程序、召集人和出席人员的资格、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符合《公司法》《股东大会规则》等法律、行政法规、部门规章、规范性文件以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均为合法有效。

四、备查文件目录

（一）《河北华密新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决议》

（二）《北京市康达律师事务所关于河北华密新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》

河北华密新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23 年 12 月 20 日